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公告

寄發有關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回購复星旅游文化集团股份
及

(2) 建議撤銷复星旅游文化集团的上市地位
之計劃文件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牽頭財務顧問

复星国际资本

復星國際資本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寄發予股份激勵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a)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預期時間表；(d)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e)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股份激勵建議及控股股東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b)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建議。

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務請細閱計劃文件所載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分別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及下午三十三十分(或倘為較遲時間,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座8樓舉行。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和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以下各項並令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a)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b)待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作為非上市有限公司的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至3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建議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者於會上投票。

股份激勵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告失效，股份激勵建議亦將告失效。

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認許)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計劃文件及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股份激勵持有人遞交股份期權行使通知書
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和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 (附註1)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至 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 粉紅色 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附註2)	2025年3月2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 白色 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附註2)	2025年3月2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 (附註3)	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股份激勵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4)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激勵持有人遞交股份期權行使通知書 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 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5)	自2025年3月11日 (星期二)之後
法院聆訊	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2)預計生效日期， 及(3)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 日期	不遲於2025年3月17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及股份激勵建議的 生效日期 (附註6)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2)股份激勵建議的 結果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5年3月18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7)	2025年3月19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1)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
現金付款支票及(2)向已接納股份激勵建議的
股份激勵持有人(不包括未歸屬2024年股份期權、
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及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
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最後時間
(附註8及附註9) 2025年3月26日
(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和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該停止過戶期間並不是為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時間及日期。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座8樓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九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後須不遲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者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incentive@fosunholiday.com。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之計劃股東。
6.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該建議條件已達成或者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8.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有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根據股份激勵建議就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激勵(不包括未歸屬2024年股份期權、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及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接納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或作出，且(倘以支票方式作出)應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各自通知本集團的最後所知地址，或(倘以銀行轉賬方式作出)將支付至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通常用於收取本集團其他補償(或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另行通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9. 若於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1)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現金付款支票及(2)向已接納股份激勵建議的股份激勵持有人(不包括未歸屬2024年股份期權、未歸屬2019年股份單位及未歸屬2024年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最後時間可能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日期)。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香港，202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